

稽查巡防之成果

- (一)本會稽查工作自 90 年 8 月成立以來，取締違法違規案件成果顯著，111 年度稽查取締違法違規案件共計 359 件，違法案件中以違反水利法及其他法令計 291 件為最多，其次為違反環保法規案件計 68 件，歷年稽查取締違法案件如表 4.2-1。
- (二)、本大隊 111 年度執行高屏流域巡防稽查工作，取締違法、違規案件共計 359 件，違反各項法規案件分列如下：
- (一)、違反水利法案件計 291 件、
- (四)、違反環保法令計 68 件，其中分類如下：
- 1、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計 1 件。
 - 2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計 67 件，其中 3 件涉及刑責，移請台灣高雄、屏東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- (三)、其他
每二個月辦理稽查大隊、稽查督導會議，檢討稽查業務及列管違規案件辦理情形，成效良好。

